附件2

关于《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7月，西城区发布了《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西发改文〔2020〕106号），进一步鼓励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支持，提高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西城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全力帮助辖区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推动融资担保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要，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现行政策使用时限，区发改委启动了对《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制定过程

2023年，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和机构发展需求，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全文共五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资金来源和支持范围、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程序、附则等。

**（一）总则**

总则明确了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的目的、原则、支持主体等总体情况。

**（二）资金设立及支持方向**

风险补偿资金由西城区政府出资设立，初始规模为5000万元，委托政策性再担保机构作为托管机构( 以下简称“托管机构”），负责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

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补偿担保机构为本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提供担保服务所产生的代偿风险；风险补偿资金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及生活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金融科技、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符合西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担保业务。

**（三）资金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作为预算执行单位，牵头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

托管机构依托专业技术平台，建立西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风险补偿资金对每个入库项目按照不超过代偿金额30%的比例进行补偿，单个项目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针对专精特新融资担保项目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当年资金代偿率不超过6%。各级财政（含再担保）补偿后，担保机构自担责任比例不低于代偿金额的20%。

托管机构可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兼顾收益性，托管机构可按年度提取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年度增长指标的，以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本金余额及增值收益的0.5%提取。当年未完成增长指标的，以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本金余额及增值收益的0.25%提取。

**（四）工作程序**

**一是项目入库。**经由托管机构审核并拟准入的，由托管机构同步纳入再担保支持范围及风险补偿项目库。

**二是项目补偿。**入库项目经核实发生实际代偿后，由担保机构按季度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托管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并经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向担保机构出具风险补偿确认函，拨付风险补偿款。

**三是项目追偿。**托管机构应积极督促担保机构实施有效追偿，追偿回收款（扣除合理追偿费用后）按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比例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四是监督检查。**托管机构应按季度将项目库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等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以报告形式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金融街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定期对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